

关于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对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了必要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 E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30%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后, 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C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 类份额 基金代码	C 类份额 基金代码	E 类份额 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012724	012725	022475

2、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00%

对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4）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3、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 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2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64、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64、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销售服务费：指从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u>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互相转换业务，相关约定见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投资人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

	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 ETF 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 <u>C</u> 类和 <u>E</u>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和 <u>E</u>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A 类、 <u>C</u> 类和 <u>E</u> 类 <u>基金份额的</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分别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标 ETF 净值计算和发布时间发生变化，或实际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邱军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u>C</u>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u>该类</u>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

与分配	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

《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400-888-8688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邱军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电话：0571-88261373 传真：0571-88268688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400-888-8688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电话：0571-88261373 传真：0571-88268688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第一条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邱军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718,696,778 元	1.1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1.2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第三条 基	3.2.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2.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

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查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产净值计算、 <u>各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业务核查	4.1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4.1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第七条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7.3.1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1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 <u>各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u>各类别</u> 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九条 基金收益分配	9.1 收益分配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9.1 收益分配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条 信息披露	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一条 基金费用	11.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3 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u>该类基金份额</u> 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F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F 为 <u>该类基金份额</u>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